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惠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0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35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惠斌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與不詳之人」、第11至14行「3萬1,328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由黃惠斌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本案帳戶內之金額，轉交予詐騙集團上游，致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本質」更正為「3萬1,328元予蝦皮平臺，再由蝦皮平臺電腦系統於110年10月21日撥款3萬101元至本案帳戶，黃惠斌再於110年10月25日提領2萬元4筆（包含前開3萬101元款項），轉交予前開不詳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惠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6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7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0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6 查本案被告係以提領現金之方式將詐得款項交予不詳之人，  
17 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  
18 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  
19 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犯罪之偵查，本案無  
20 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  
21 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2 3.同法113年（本次）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  
24 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  
26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  
27 除。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  
28 第3項，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  
29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31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

01 次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5 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  
06 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被告行為時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07 依112年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原應為6年1  
08 1月；112年修正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且無第16  
09 條第2項歷次偵審自白減輕規定適用時，其最高度刑原應為7  
10 年，惟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其最重不得超過特定犯  
11 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其行為時前開規定之刑  
12 度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2年修正後刑度為有期徒  
13 刑2月以上5年以下，而本次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刑  
14 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偵查中未自白）。是修正後  
15 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16 4.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  
17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  
18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1 (三)、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  
22 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  
2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又被告所犯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  
25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7 (五)、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本案洗錢部分自白犯罪，應依11  
28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申設蝦皮拍賣網站  
30 帳號、賣場提供他人致作為詐欺使用，被告並提領現金交付  
31 他人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損害金額3萬多元，

01 告訴人已申請爭議款，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雖  
02 有意願賠償，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  
03 示意見，並參酌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經營行  
04 動餐車，月收入約3至6萬元不等，需扶養2名子女之生活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06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9 (二)、又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0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11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12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13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4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113年  
16 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  
17 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8 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  
19 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3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1804號

19 被 告 黃惠斌 男 36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5  
21 樓

22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0  
23 0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惠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9 絡，於民國110年9月18日晚間8時34分許，推由黃惠斌以不  
30 知情之羅以宸（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  
31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本案帳戶) 資料，及羅楷傑 (另案偵辦) 之行動電話000000  
02 0000號門號，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3 (下稱蝦皮公司) 開發之「蝦皮拍賣網站」分別申設帳號  
04 「4nlgns85fc」及賣場「神腦影音家電館Senaonline」後，  
05 復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向李偉誠佯稱：有冰箱可售云  
06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0月9日下午7時38分許，因  
07 購買上開冰箱而刷卡支付新臺幣 (下同) 3萬1,328元至本案  
08 帳戶內，再由黃惠斌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本案帳戶  
09 內之金額，轉交予詐騙集團上游，致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  
10 查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本質。嗣  
11 為李偉誠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李偉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惠斌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告訴人李偉誠匯入本案帳戶款項後，由伊前往提領本案帳戶現金之事實，然先於訊問時辯稱：因為伊有把本案帳戶實體提款卡給別人，所以伊不知道是誰使用云云，後於訊問中又改稱：本案帳戶於110年10月25日是伊提領4筆各2萬元之事實。 2. 證明被告黃惠斌先辯稱伊與同案被告羅以宸合作經營蝦皮電商，伊主要負責蝦皮的賣場帳號，並提供給配合的下線客戶，伊把業務拉進來，發票則是以同案被告羅以宸的天蝦有限公司來開立云云，後又改辯稱蝦皮帳號都是伊向周遭的朋

		友借帳戶，他們會先辦好在給伊使用，伊再提供給來加盟或代理的人使用，但伊已經找不到本案「4nlgns85fc」帳號拿給誰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偉誠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羅以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明被告黃惠斌拿伊的身分證、帳號等資料去開設「4nlgns85fc」帳號，用以作為買賣3C產品、生活用品之事實。</li><li>2. 證明伊提供本案帳戶給被告黃惠斌作為蝦皮帳號綁定使用，每筆交易可抽取1%作為報酬之事實。</li><li>3. 證明「4nlgns85fc」帳號於110年10月9日販售冰箱給告訴人之價金3萬1,328元，並由蝦皮公司撥付3萬101元至本案帳戶，而本案帳戶於110年10月25日遭提領2萬元4筆時，伊已經本案帳戶提卡款交給被告使用之事實。</li><li>3. 證明告訴人李偉誠刷卡匯入3萬1,328元至本案帳戶款項後，遭被告黃惠斌前往提領本案帳戶現金之事實。</li></ol>
4	手機截圖翻拍照片、蝦皮公司111年7月2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721034S號函記用戶申設、交易明細及提領紀錄相關資料、告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證明被告黃惠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某不詳成員，向李偉誠佯稱有冰箱可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刷卡支付3萬1,328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li></ol>

01

羅以宸之台北富邦銀行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4日(111)政查字第0000086739號函暨刷卡交易	2. 證明告訴人李偉誠刷卡匯入3萬1,328元至本案帳戶款項後，遭被告黃惠斌前往提領本案帳戶現金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核被告黃惠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另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林 裕 騰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